

PING YUAN XIAN

CAI ZHENG ZHI

(1562—1990)

平遠縣財政誌

平遠縣財政誌
編纂

平远县财政志

(内部发行)

平远县财政局编印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平远县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谢佛庆

副 组 长：韩淮德

成 员：凌育坤 卓明申 邹启良 谢树平

编写小组

组 长：韩淮德

主 编：邹启良

责任编辑：刘汉坤

编 写：林保禄 谢树平 凌育坤 林振权 卓明申 黄 勇

制 图：韩淮德 凌育坤 卓明申

校 对：刘汉坤

审查修改：刘集贵

审定单位：平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序

《平远县财政志》经编纂人员两年多的努力，与读者见面了。这本专志以鲜明的观点和翔实材料记述了平远财政事业发展的历史，记载着从1949年到1990年，40多年来平远财政事业的机构沿革、重大事件和领导人的历史变迁。对于了解平远财政工作的过去、现在，进而了解平远经济发展之概貌，很有参考价值。

专志本着实事求是和详今略古的原则，在概要记述建国以前财政状况的基础上，和详细记载建国以后平远财政的发展情况。在编纂过程中，编纂人员不辞劳苦，跑遍广州、汕头、江西、福建等地，查阅、复印了大量原始材料，再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努力，终于形成了十余万言的专业史书。

不同社会制度有着不同的财政体制。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横征暴敛，搜刮民脂，但只是为少数统治者积聚私财。社会主义财政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再分配的职能部门。其基本任务是在支持发展生产、促产培财的基础上，遵循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本专志较好地体现了这一精神，实事求是地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职能和基本任务。

财政是经济的综合反映，财政收入的多少反映着经济基础的厚薄。一部财政志，就是一部平远经济的发展史。明清两代，据旧县志称，地埶弹丸，经济不及江浙之一村落。反映在财政上，便是民膏刮尽，亦难维持县政。民国时期，生产虽然发展，但战乱频频，民不聊生，亦为财政贫乏的三等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共产党领导下，平远经济才得到较大的发展，财政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特别是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地方财政收入成倍增长。1990年县级财政收入比建国初期的1950年增长45倍，比改革开放前的1978年增长4.3倍。有力地支持了社会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即便如此，平远的财政状况与社会的发展仍很不适应。财力仍不及珠江三角洲发达地区的一个乡镇。要使山区富裕，仍须继续努力。既望全县干部人民群策群力，发展生产，亦希财政战线全体干部职工一如继往地勤奋工作，精打细算，放水养鱼，促产培财，为发展平远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作出贡献。

平远县人民政府县长：谢荣章



廣東省財政廳廳長林登雲同志來平遠縣財政局指導工作和平遠縣領導及財政幹部合影



廣東省財政廳副廳長曾炳生同志和梅州市財政局領導來平遠縣財政局指導工作和全體財政幹部合影



平遠縣財政局農業稅幹部及基層財政所工作人員着裝合影



一九九〇年度平遠縣財政系統表彰先進集體和先進個人合影



平遠縣財政局辦公樓



平遠縣副縣長林婉青同志來財政局指導工作



差幹鄉財政所



長田鄉財政所



黃畚鄉財政所



上攀鄉財政所



平遠縣財政局職工宿舍



平遠縣氮肥廠概貌



平遠縣軸承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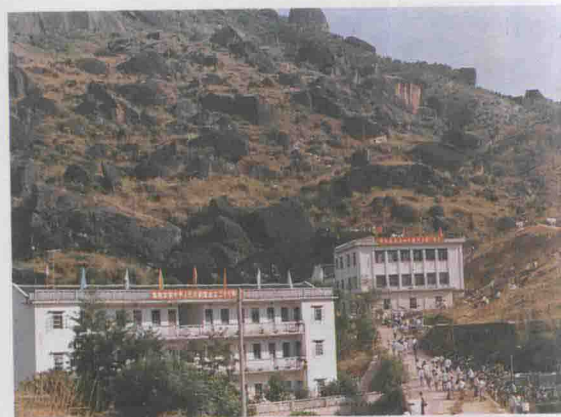


平遠縣稀土分離廠



平遠縣鋼鐵廠

平遠縣水泥廠



平遠縣南台酒廠

凡 例

一、《平远县财政志》是一部记述平远县财政建立和发展的专业志书。主要记述组织沿革、财政收支、农业税征管、预算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国家发行公债、国库券。财政记事，只记述县一级财政的有关史实。

二、本志叙事主要从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起，下限公元1990年底止。

三、本志采用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按六章22节结构编写，并辅以各项数字、图表以达到图文并茂。全志共有10万余字。

四、本志对建国后重大政治运动，按“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立专章记述，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章节。

五、本志对纪年、度量衡等计数，用阿拉伯数字。对民国前的年、月及度量衡按原文时间记载，不作更改。建国后采用公元、阿拉伯数字和统一标准计量单位记载。对历史朝代称号与时间纪元，沿用通称记载，后加括号注明公元。

六、本志称“建国前”和“建国后”，是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为“建国前”。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为“建国后”。

七、货币单位。建国前按原文记载货币，有纹银、毫洋、大洋（银元）、国币、法币、关金券、金圆券、银元券、银元等，不作更改。建国后货币均折合现行人民币计值（现行人民币1元，折值旧版人民币为10000元）。

编 后 话

《平远县财政志》的编纂工作，从1986年始，到1987年2月，历时一年完成初稿，再经过多次修改补充，已定稿出版。

《平远县财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坚持实事求是，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着眼未来的原则，以严谨的态度反映平远财政的历史和现状。

为了真实地较全面地记述平远县财政的历史，在局党支部的领导下，编写小组广泛发动群众，并内外结合，派人到梅县、兴宁、蕉岭等地，查阅了大量的档案资料，召开各类型会议，采访知情人，对材料进行认真考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初稿写完后，又广泛征求老领导、老同志及有关部门的意见，认真会审，核实史料，多次修改补充，最后报送平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定批准，于1989年5月30日定稿付印。

《财政志》记述平远县财政机构、财政收支、财政拨款支持工、农、商、学及其他事业的发展情况，全志分6章22节，辅以各项数字表12页，图片2页4面，约10万字。

在编写本志过程中，得到上级及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县有关部门及全体财政干部给予积极支持与协助，提供了不少资料和宝贵意见，应邀回局参加编修工作的林宝禄、林振权、刘汉坤等几位退休老干部认真负责，积极工作，使编写工作得到顺利进行。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由于近四十年来机构变动大，分县合县，县局机构又分又合，尤其十年浩劫，资料散失严重，编修新方志又是建国以来新的事业，时间紧促，加之编者历史知识和文化水平有限，经验不足，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平远县财政志》编写组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日

目 录

凡例

概述.....	(1)
---------	-------

大事记.....	(6)
----------	-------

第一章 组织沿革.....	(22)
---------------	--------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财政机构.....	(22)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机构.....	(22)
--------------------	--------

第三节 建国后的财政机构.....	(24)
-------------------	--------

第二章 财政收入.....	(41)
---------------	--------

第一节 清朝时期的财政收入.....	(41)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收入.....	(44)
--------------------	--------

第三节 建国后的财政收入.....	(48)
-------------------	--------

第三章 农业税.....	(57)
--------------	--------

第一节 明朝后期的田赋.....	(57)
------------------	--------

第二节 清代的田赋.....	(58)
----------------	--------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地税.....	(60)
------------------	--------

第四节 建国后的农业税.....	(65)
------------------	--------

一、查田定产和税负.....	(65)
----------------	--------

二、农业税制改革.....	(71)
---------------	--------

三、山林特产农业税.....	(73)
----------------	--------

四、农业税附加.....	(75)
--------------	--------

五、农业税减免.....	(79)
--------------	--------

六、农业税的征收.....	(83)
---------------	--------

第四章 财政支出.....	(85)
---------------	--------

第一节	清朝时期的财政支出	(8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	(86)
第三节	建国后的财政支出	(90)
一、	行政经费	(91)
二、	文教卫生事业费	(91)
三、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91)
四、	安置费	(92)
五、	城市维护费	(92)
六、	预算外资金	(92)
七、	农林水事业费	(92)
八、	支农资金	(93)
九、	工业投资	(93)
第五章	财政管理	(98)
第一节	财政体制	(98)
第二节	预算管理	(100)
一、	预算编制	(100)
二、	决算编制	(12)
三、	行政经费管理	(103)
四、	社会文教卫生事业费管理	(109)
五、	城市维护费管理	(116)
六、	农业事业经费管理	(116)
七、	林业事业经费管理	(117)
八、	水利事业经费管理	(117)
九、	其他事业费管理	(122)
十、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27)
十一、	支农资金和周转金管理	(128)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28)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133)
一、企业概况.....	(133)
二、财政投资工业企业.....	(135)
三、企业财务管理.....	(137)
第五节 债券.....	(139)
一、民国时期推销的公债券.....	(139)
二、建国后推销的债券.....	(140)
第六节 财政监督.....	(144)
一、审计制度.....	(144)
二、财政监察.....	(145)
三、利润监交和财政驻厂员制度.....	(146)
第六章 干部、职工.....	(147)
第一节 编制.....	(147)
一、建国前财政人员编制.....	(147)
二、建国后财政人员编制.....	(147)
第二节 教育.....	(148)
第三节 福利.....	(149)
附录.....	(152)
一、国家财政部《关于继续清理职工借支公款的通知》.....	(152)
二、广东省财政局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财政部清理职工借支公款的通知》.....	(155)
三、广东省职工探亲路费实施办法.....	(155)
四、平远县财政局印发《职工探亲路费问题解答》的通知.....	(157)
五、平远县革命委员会关于改变民办教师报酬办法的通知.....	(160)
六、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筹集兴建城镇地下水道工程费用的通知.....	(161)
编后话	

概 述

平远县位于广东省的东北部，西北与江西省的寻乌县相连，东北部与福建省的武平县交接，东是本省蕉岭县，南连梅县，西南接兴宁。全县总面积1381平方公里，有山林地173万亩，水田13.5万亩。属亚热带气候，适应各种农作物的生长。资源丰富，矿产主要有煤、铁、稀土、石灰石、钨。木材积蓄量为183.52万立方米。可开发的水力蕴藏量有4万千瓦，已开发2.2万千瓦。

财政是为保证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它随着国家产生而产生，国家发展而发展。根据记载，清朝时期的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所有地方政费开支都在国家规定的税收项目下拨留支用。鸦片战争后，随着帝国主义的侵入，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其财政也就由集权制，逐步向地方自收自用的分权发展。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封建王朝。中华民国成立初期。囿于军伐混战之局面，民国二年（1913）财政部颁布《国家税和地方税法草案》，没有执行就取消了。直至民国十八年（1929），县财政复称（地方款），仍是各自为政，任意抽收的混乱状态。

民国二十年（1931）平远县的财赋——县库款岁入计田赋照新税率征额银毫20483元，契税约征银毫3000元，共计银毫23483元。岁出计县政府经费每月银毫2068元，全年计银毫24816元，行政经费不敷，由省拨给部分补助。民国二十四年（1935），田赋改为临时地税，五成交省，五成留县，废除各种附加，到民国二十五年（1936）二月举行复查复评，同年十二月再经整理，民国二十六年（1937）十二月又举行田亩补报，县政府设立财政科（局），后成立税捐征收处，至此县财政收支活动较为正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新财政。建国初期，平远县的财政工作仍是执行战争时期的分散管理制度，各区自筹自用，结余上交。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平远县财政统一于兴梅专员公署，5月起统一于中央，12月起由县统一掌握，实行统收统支。1951——1952年，中央制定“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方针，实行了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三级财政体制。专署及县（市）的财政列入省财政内（乡村财政单独编造预算，不列入省财政）。1951年6月7日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出《关于整顿地方财政暂行办法》，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七届三中全会上提出“巩固财政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的方针，财政工作有了更进一步的集中统一，建立了地方财政。1952年下半年组织税收、金库、粮食清查，统一会计制度，取消机关生产和小公家费；统一县乡财政；停止了农业税附加，禁止非法摊派，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加强经济核算，改进了基本建设拨款，开展了财政监察工作。县财政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

1953年起，国家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为适应新的形势，实行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体制，平远县成为一级财政和总预算单位，开始编造收支预算。

从1949年至1990年，平远县的财政工作，不论在经济恢复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经济建设取得了一定成就，工农业生产及各项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经过拨乱反正，清除了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倾向，认真执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在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财政税收体制，对工商企业实行不同程度的经济体制改革。通过改革，平远县的国民经济出现了繁荣兴旺的景象。人民生活得到提高，财政收入稳步增长，1988年平远县的财政完成1253.7万元，是1978年346万元的3.62倍，1988年财政总支出2315.9万元，是1978年546万元的4.24倍。1990年平远县

的财政收入2167.9万元,比1988年增加914.2万元,增长72.92%,1990年财政支出3680万元,比1988年支出2315.9万元,增加1364.1万元,增长58.9%。

四十一年来,平远县财政工作随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贯彻了从经济到财政的方针,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发动群众理财,讲生财、聚财、用财之道,使财政的路子越走越宽广,财政收入结构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建国初期,平远县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是农民交纳的农业税,1953年农业税占财政收入的54.4%,工商税占33.6%,没有国营经济上交的利润收入;1957年,农业税占财政收入的32.1%,工商税占23.2%,国营企业的利润占37.4%。1988年,财政收入来自国营经济的税利占87.6%,农业税占10%,其他收入占8.37%,1990年财政收入中工商税1700.6万元,占90.2%,农业税收入70.9万元,占财政收入的3.9%,其他收入79.8万元,占财政收入的4.3%。工商税收大部分来自国营经济及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作为国营经济补充部分的个体经济迅速发展,这是符合中央坚持国营经济为主,发展多种经济的方针。平远县财政收入结构,在党中央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朝着合理的方向发展。

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不断提高生产力,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的办法,统筹兼顾,全面安排,集中资金,保证重点,这是建国四十一年来平远县财政支出的总原则。平远县是山区小县,交通不便,经济落后,财力并不充裕,但除了保证正常经费开支外,还确保了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随着经济形势和财力的变化,财政支出结构也相应的发生变化。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经济建设支出6.99万元,占总支出4.72%,社会文教卫生支出80.59万元,占总支出的54.45%(其中:教育支出70.1万元,占总支出的48.23%),行政经费支出51.16万元,占总支出的34.56%。社会救济优抚及其他支出9.28万元,占总支出的6.27%。1957年(“五一”计划的最后一年)经济建设支出32.4万元,占总支出的28%,社会文教卫生支出45.9万元,占总支